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 晨 中 國 汽 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雙禧廳及百花廳舉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 (1) 作為特別事項，議決、追認及確認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 (2)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林綺華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表決。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表決（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代表代為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若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其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其代表出席），則僅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遭撤銷。
5.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大會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僅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股東如欲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資格，務請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以作登記。

6.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持續，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以下防疫措施以保障出席大會之人士免受感染：

- (a) 本公司將於大會會場入口為每位股東、代表、公司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強制測量體溫。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衛生署不時提議之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之症狀，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
- (b) 各出席人士於獲准進入大會會場前及於大會舉行期間將須佩戴外科口罩，並於必要時在席間保持安全距離。務請注意，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出席人士應自備及佩戴口罩。
- (c) 不會提供飲食及派發公司禮品。

任何人士若不遵守上述防疫措施，或被規定接受香港特區政府指定之任何衛生檢疫，則本公司可能會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絕對酌情拒絕該名人士進入大會會場或要求該名人士離開大會會場。

7. 為所有持份者健康及安全起見，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表決權。股東可利用已填寫表決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代表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8. 鑑於COVID-19大流行情況不斷演變，本公司或須於適當時候更改大會安排。股東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查閱日後有關大會安排之公佈及最新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沈鐵冬先生（行政總裁）及張巍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